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2024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9人，注册会计师1,78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700人。

信永中和2023年度业务收入为40.4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30.1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9.96亿元。2023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64家，收费总额4.56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

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等。公司同行业（制造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38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5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李荣坤先生，2003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3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萍女士，2006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 2 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潘素娇女士，200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 6 家。

2、诚信记录

本次拟安排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

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本次拟安排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 2024 年度审计费用 90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7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20 万元。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与信永中和签署审计服务协议，并根据公司业务规模、会计师事务所的实际工作量合理确定 2025 年度审计费用，预计与 2024 年度无较大差异。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信永中和在公司 2024 年度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对信永中和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建议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聘期一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与信永中和签署审计服务协议，并根据公司业务规模、会计师事务所的实际工作量合理确定 2025 年度审计费用，预计与 2024 年度的费用（90 万元）无较大差异。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